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研〔2011〕10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科研 创新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为充分调动我校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动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不断涌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在校研究生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的范围

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是指以江汉大学（英文：Jianghan University）为完成单位，我校研究生在科研论文、学术著作、国家专利、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

二、奖励对象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三、奖励类型及额度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获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3000 元，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1000 元。

（二）创造发明与专利奖励

江汉大学为知识产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发明人的）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含动

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含计算机软件)、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三)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标准:

1. 在《Nature》、《Science》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2.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基数 1500 元,其中源期刊影响因子在 2.0 及以上的,再按(源期刊影响因子 - 2.0) × 700 元相应增加奖励;

3. EI(工程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4. 被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750 元;

5. 重要期刊正刊、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6. 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 元;

7. 一般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50 元;

8.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通过论文盲审获得大会宣读资格者,每篇奖励 100 元;

9. 被收录(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认定,不重复奖励。

（四）科技竞赛奖励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

凡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者，特等奖奖励 2000 元，一等奖奖励 12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本奖只按奖项设奖，不根据人数设奖。

2. 学科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

省市级：一等奖奖励 600 元，二等奖奖励 4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 元。

本奖只按奖项设奖，不根据人数设奖。

四、评奖程序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申请审核表》并附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审核确认后可退回）和相应复印件（优秀学术论文奖项需复印发表刊物封面、出版日期页、目录和论文首页，被权威刊物索引收录的论文应在出版日期页标明检索号）等材料，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复审，报请学校批准后颁奖。

五、说明

（一）以上所有获奖人员，除国家有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其获奖后个人收入调节税自理；

(二)本办法的各项成果均以国家权威机构或举办单位正式公布的成果为准；所有奖励均按成果项目计，同一项目或成果只能奖励一次，若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

(三)本办法中的各项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奖或发表；

(四)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在校期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追回所发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申请审核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照 片
联系电话			专 业			
导师姓名及联系电话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颁奖或主办单位		获取（出版） 日期	类别	备注	
学院意见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类别是指申请获得奖励项目的类别，应详细标明级别，如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挑战杯”特等奖、学术论文 SCI 收录等；被收录论文的应在备注栏标注检索号。

主题词：学科 办法 通知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7 日印发

共印 70 份